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解聘副总经理和聘任总经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就第九届董事会解聘杨椿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和聘任张跃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出具审查意见如下：


公司副总经理杨椿先生因工作变动向董事会提出辞去所担任的副总经理职务，我们认为公司审议解聘其副总经理职务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一致同意解聘其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提名、审议、聘任总经理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跃华先生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张跃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我们认为张跃华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张跃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提名委员会：

叶明： 

蔡大为： 

施谦：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年1月26日